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科发规〔2019〕5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江阴市 科技创新专项（核准制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财政所，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江阴——靖江园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19〕22号）、《江阴市产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6〕24号）、《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发〔2018〕56号）和《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核准制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内容

1. 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等。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当年新获批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列入江苏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计划的企业研发机构。

（2）当年新获批的省级以上各类创新载体（科技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乡镇、孵化器、加速器、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众创空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3）当年新建完成的众创空间等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创新载体。

（4）当年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级技术转移机构。

（5）当年新认定为省民营科技企业。

（6）当年新获批的省级星创天地。

（7）当年新获批的省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便利店。

（8）当年新获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后备库的企业。

（9）当年无锡市绩效评估为优秀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

(10) 当年新获批省农业科技型企业。

上述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可申报，认定部门必须是政府科技部门，认定时间以政府科技部门的批文时间为准，“当年”包含2018年12月14日以后获批的企业和项目。

2. 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均需提供批准文件，当年新认定为省民营科技企业需提供批准文件及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二、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入口”(<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注册登录后首先更新企业信息再选择相应项目类别填写，填报时请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申报通知，上传的各类申报证明材料需用原件扫描或拍摄，效果清晰可辨。各辖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通过市科技局审核后，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连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两份），盖章签字，报送至各镇、街道、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三、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2019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核准制项目）资金申报网上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4:00，请各镇、街道、开发区于12月16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交江阴市科技局

